验收报告

<table>
<tr><td>采购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</td><td>中标供应商</td><td colspan="2">南阳御景湾家居装饰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采购项目名称</td><td>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设施采购项目</td><td>项目批复编号</td><td></td><td>招标文件编号</td><td>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4-73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采购项目内容（规格、型号、数量）</td><td colspan="2">采购合同金额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设施一批</td><td colspan="2">￥696077.3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验收情况</td><td colspan="5">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。
验收报告：经验收供应商的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一致验收合格。
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　　验收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2024年7月8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：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（公章）
2024年7月8日</td><td colspan="2">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：
（公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监理单位意见：
设计单位意见：
（公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供货单位意见：
（公章）
2024年7月8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1、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，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，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。

2、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，请另附页说明；如有其它验收文件，应作为本验收标的附件一并提供。

3、2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签署验收意见。

4、该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；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；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。